附件4：

上党区住建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书

为进一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安全工作的各项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使安全工作目标责任落实到实处。上党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要求你们施工等单位完成责任书所列各项安全管理指标及安全生产工作目标。

**一、建设安全管理指标**

1.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为0。

2. 杜绝发生重大火灾事故。

3. 杜绝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二、安全工作目标**

1. 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和执行国家、省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规程，搞好本项目（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3.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切实提高安全管理人员和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

4. 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为重点，严格执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论证制度和安全技术交底及验收制度。

5. 要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管理办法》（建质〔2014〕111号）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办法（试行）》（晋建质字〔2017〕107号）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达到创建目标。

6. 严格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管理。严格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除前的告知程序，严格执行设备的检测、登记、使用、维护保养等制度。

7. 建立健全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和卫生管理制度，制定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8. 认真开展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要求。

9. 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已经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或安全监督部门报告。

10. 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人员、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11. 服从安全监督部门的管理，认真落实安全监督部门下达的各项整改指令，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并按要求进行整改回复。

12. 要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上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

 （市政运营企业）：

签字： 签字：